2016 第二屆鄂、臺兩岸大學生實作型創業比賽 -台灣選拔賽

一、 活動簡介

大賽旨在促進鄂台兩地搭建創新創業項目交流平台,甄選優秀的 隊伍及創新的計畫,發掘和支持具有潛力和創新力的創意團隊和新創 企業,促進兩岸青年大學生更好的創業發展,打開海峽兩岸青年共同 創新、攜手創業的新局面,擴大湖北(武漢)臺灣周活動的經貿、文 化交流成果,增進鄂台青年交流交往交融,進一步搭建兩岸資本、專 案、人才的交流與對接平臺,吸引更多的優秀創新創業人才、團隊和 專案落地湖北。符合條件的參賽團隊撰寫商業計畫書參賽;大賽組委 會聘請專家評定出具有較高實際應用價值和創新意義的優秀作品,給 予獎勵;組織作品推廣和專案成果的轉化活動。

二、 活動安排

(一)、活動地點

- 台灣選拔賽以書面審查為主,依照競賽主題提供創新創業計畫書,進行書審評委後公告通知。
- 2. 2016年第二屆鄂、臺兩岸青年大學生實作型創新創業大賽複賽、決賽地點:湖北武漢、襄陽。

(二)、 競賽賽程

105/9/30 截止徵件

105/10/7 公布入圍隊伍

105/11/14-11/18 前往武漢、襄陽進行決賽

(三)、 参賽要求

- 40歲以下正在創業的青年以及臺灣(含畢業5年以內的大學生)都可申報作品參賽。
- 每一支參賽團隊人數最多5人,隊員可來自不同學校或院系, 也可是畢業5年以內的大學生創業青年。
- 3. 針對完全由在校學生組成的團隊均需邀請 1 位該校教師或具 有一定能力資格的社會人士作為團隊導師,導師職業不限。
- 曾獲本會辦理之創業競賽特等獎、一等獎及二等獎之隊伍或 市面上流通之作品項目不得參賽。

(四)、 評委及獎勵機制

- 獎勵及評審方案:湖北、臺灣兩個賽區各選擇 10 支團隊進入 複賽。專家對上交的作品進行網上評審,並在相應表格中對 作品附上評語及給出評分,最後集中合議最終成績。
- 評委根據各團隊公開答辯綜合表現,現場評選出在決賽中評 出特等獎1名,一等獎2名,二等獎5名。其中特等獎獎勵

8萬元(人民幣),一等獎獎勵3萬元(人民幣),二等獎獎勵2萬元(人民幣),三等獎獎勵1萬元(人民幣)。20 支獲獎團隊將在閉幕式上統一頒獎,並可現場收到湖北(武漢)臺灣青年創業孵化器的入住鑰匙。(比賽獎勵為暫定金額,最終獎勵金額以主辦單位宣布為準)

(五)、 退賽懲處機制

如有以下行為之一者,將喪失參賽資格:

- 1. 團隊成員人數及結構不符合參賽條件。
- 2. 未按照時間節點提交相關資料。
- 3. 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的行為,將自負法律責任。
- 4. 違反比賽規程的其它行為。

三、 初賽評分細則

(一)、項目概述(30分):

包括對專案及產品或服務、市場概況的介紹;能清楚寫明已經在運營的專案經營場所情況等。

(二)、創業團隊(20分):

團隊中各成員有關的教育和工作背景、經驗、能力、專長; 各成員的管理分工和互補情況。

(三)、市場(自身、競爭、銷售)(30分):

- 對目標市場及客戶的描述;相關市場調查和分析,有相關 資料說明;市場發展規劃和階段性目標。
- 對競爭者優劣勢的分析,清楚闡明自己的競爭優勢;宣傳 推廣計畫如何進行。
- 3. 關注價格策略與銷售計畫。

(四)、綜合表述(20分)

整份計畫書的文字表達簡明扼要,條理清晰;專業語言的運用準確適度;相關資料科學詳實。